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其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的最新季度情況；及(iv)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其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懸空及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由於上述情況，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下列其他復牌指引（「其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於適當時候，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乾盛先生、崔磊先生、陳子豐先生、王晶女士、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